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7-014

##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00 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31（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在会议现场表决；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 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8.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9.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均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须持①本人身份证、②证券账户卡、③持股证明、④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①被委托人身份证、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③委托人身份证、④持股证明、⑤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⑤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①代理人身份证、②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④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⑤持股凭证、⑥正楷填写的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3 月 28 日 9:00-12:00，13:00-16:00。

4. 现场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邮编：300384，传真：022-83718815。

5. 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参会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2-83718817 转 206

传真：022-83718815

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榕苑路 15 号 7-A-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384

联系人：刘佳

电子邮箱：sec@rianlon.com

2. 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 备查文件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七、 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596
2. 投票简称：“安隆投票”
3. 投票时间：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案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计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在投票当日，“安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 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 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联系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附注 1)	反对 (附注 1)	弃权 (附注 1)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作为正式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委托人名称及证件号码（附注 2）：

2.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附注 3）：

3.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 4）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附注：

1. 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 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3. 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 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